

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機車停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(91)德總通字第011號通報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003號通報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五日(97)德總通字第001號通報發布

第一條、(目的)

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有序、行走安全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機車停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(依據)

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第三條、(管理)

一、位置規劃：

- (一)、總務處依現有校地，負責規劃機車停車場，分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。
- (二)、為維護師生校園行走安全，機車停車場以規劃於校內周邊地區為原則。
- (三)、機車停車場應規劃停車格位，編列序號，供機車整齊停放。

二、停放規定：

- (一)、教職員工及外賓或洽公、施工者之機車停放管理由總務處負責；學生之機車車籍管理與停放申請作業由各部學生事務單位負責。
- (二)、停車憑證之製發與車場管理由總務處負責。
- (三)、未經總務處同意，機車禁止駛入校園內。

三、收費：

- (一)、機車停放本校停車場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得視情形酌收管理費，惟收費僅表示允許該車進入校區停放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、機車停放收費標準由總務處會同會計室訂定之；罰款亦同。

第四條(章程之修訂)

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(施行日)

(刪除)